

河南中医药大学第一附属医院放射科

西门子双源 CT、飞利浦 16 排 CT 整体维保服务采购项目

招 标 文 件

采购编号：豫财招标采购-2023-1382



采购人：河南中医药大学第一附属医院

采购代理机构：河南省机电设备招标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三年十二月编制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2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6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
一、总 则	15
二、招标文件	16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17
四、投标文件的递交	19
五、开标	20
六、评标	21
七、定标	24
八、合同的授予	25
九、其他	26
第三章 评标方法及标准	27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33
第五章 采购需求	40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40

第一章 招标公告

河南中医药大学第一附属医院放射科西门子双源CT、飞利浦16排CT整体维保服务采购项目-公开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河南中医药大学第一附属医院放射科西门子双源 CT、飞利浦 16 排 CT 整体维保服务采购项目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登录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www.hnngzy.net/>）下载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4 年 1 月 16 日 09 时 00 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编号：豫财招标采购-2023-1382

2、项目名称：河南中医药大学第一附属医院放射科西门子双源 CT、飞利浦 16 排 CT 整体维保服务采购项目

3、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4、预算金额：1370000.00 元

最高限价：1370000.00 元

序号	包号	包名称	包预算（元）	包最高限价（元）
1	豫政采 (2)20232207-1	河南中医药大学第一附属医院放射科 西门子双源 CT、飞利浦 16 排 CT 整体 维保服务采购项目	1370000.00	1370000.00

5、采购需求（包括但不限于标的的名称、数量、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等）

（1）采购内容：该项目主要内容为采购人所需 1 台西门子 SOMATOM Definition 双源 CT 和 1 台 飞利浦 MX16 EVD 16 排 CT 全保服务及其他伴随服务等, 具体详见招标文件。

（2）服务地点：河南中医药大学第一附属医院。

（3）服务质量：合格，并通过采购人验收。

（4）项目期限：合同生效后 1 年。

6、合同履行期限：1 年。

7、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8、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9、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否

二、申请人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投标人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即投标人须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或其他相关证明文件）；

（2）具有 2022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或近三个月内银行开具的资信证明（如投标人为非法人单位至少应提供其资产负债表）；

（3）具有 2023 年 1 月以来任意一个月的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依法免税或无需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

（4）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且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3.2 投标人须具有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或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

3.3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河南省财政厅关于转发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豫财购〔2016〕15号）的规定，采购人在资格审查时将通过“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投标人信用记录，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单位将被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在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查询时间内，查询时将查询结果进行截图，以作证据留存，此查询时间以外，该网站信息发生的任何变更均不再作为评审依据。

3.4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3.5 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投标人，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三、获取招标文件

1. 时间：2023 年 12 月 26 日至 2024 年 1 月 2 日，每天上午 00:00 至 12:00，下午 12:00 至 23: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 地点：登录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www.hnnggzy.net>）下载。

3. 方式:

3.1 投标人首先办理 CA 数字证书及电子签章（具体办理事宜请查询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公共服务”-“办事指南”-“《关于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数字证书（CA）互认系统正式上线运行的通知-附件》”），CA 数字证书及电子签章办理完成后，办理市场主体信息库入库登记市场主体信息库入库登记通过后，方可参与投标。

3.2 登录“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市场主体专区，凭企业身份认证锁（CA 数字证书）在上述规定时间内按网上提示下载招标文件及资料。

4. 售价：0 元

四、投标截止时间及地点

1. 时间：2024 年 1 月 16 日 09 时 00 分（北京时间）

2. 地点：投标人需要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在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系统中上传加密电子投标文件。

3. 递交方式：投标人需要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在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系统中上传加密电子投标文件。

4. 逾期送达或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投标文件，采购人不予受理。

五、开标时间及地点

1. 时间：2024 年 1 月 16 日 09 时 00 分（北京时间）

2. 地点：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远程开标室(五)-5（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具体地点以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系统通知为准，如有变化，不再另行通知）。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及招标公告期限

本次招标公告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发布。招标公告期限为五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 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远程开标大厅网址为 www.hnnggzy.net，投标人无需到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现场参加开标会议，无需到达现场提交原件资料。投标人应当在招标文件确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即开标时间）前，登录远程开标大厅，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文件解密等。

2. 投标人编制投标文件时，应根据招标文件相应要求，涉及营业执照（或其他相关证明文件）、资质、业绩、获奖、人员、财务、社保、纳税、各类证书等内容，必须在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市场主体信息库中已登记的信息中选取。未在市场主体信息库中登记的上述

内容，不作为评标依据。投标人应及时对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市场主体信息库的相关内容补充、更新。

3. 不见面服务的具体事宜请查阅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公共服务”-“办事指南”-“新交易平台使用手册（培训资料）”。

4. 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1）执行《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和《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相关政策；

（2）本项目支持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

5. 采购代理服务费用：

（1）收费标准：采购代理服务费由中标人承担，收费基数为中标金额，按照河南省招标投标协会关于印发《河南省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指导意见》的通知（豫招协[2023]002号）规定（服务类）标准计取。

（2）收取方式：中标人公对公银行转账。

八、凡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照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河南中医药大学第一附属医院

地址：郑州市人民路 19 号

联系人：马锐

联系方式：0371-66269066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如有）

名称：河南省机电设备招标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河南自贸试验区郑州片区(郑东)商务外环路 23 号中科大厦 8 楼

联系人：刘先伟、毕然

电话：0371-65928339、65928026

邮箱：ztz310@126.com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毕然

联系方式：0371-65928339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内 容	说明和要求
1.1	采购人	名称：河南中医药大学第一附属医院 地址：郑州市人民路 19 号 联系人：马锐 联系方式：0371-66269066
1.2	采购代理机构	名称：河南省机电设备招标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河南自贸试验区郑州片区(郑东)商务外环路 23 号中科大厦 8 楼 联系人：刘先伟、毕然 电话：0371-65928339、65928026 邮箱：ztz310@126.com
1.4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不接受
3	▲采购预算价	项目预算金额：人民币 1370000.00 元
3.3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文件	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及有关补充通知为招标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10.2.2	▲服务质量	合格，并通过采购人验收
	▲项目期限 (服务期限)	合同生效后 1 年
12.2	▲最高限价	人民币 1370000.00 元
14.1	▲投标有效期	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日起 90 日历天
15.1	投标文件签字 或盖章要求	电子投标文件 投标人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受理大厅 CA 密钥窗口办理电子认证，所有要求投标人加盖印章的都应用投标人单位的公章；所有要求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的都应由法定

		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16.1	投标文件递交地点	电子投标文件的递交 a、各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到系统的指定位置。上传时必须得到电脑“上传成功”的确认回复。请投标人在上传时认真检查上传投标文件是否完整、正确。 b、投标人因交易中心投标系统问题无法上传电子投标文件时，请在工作时间与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联系，联系电话：0371-61335566。
17.1	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2024 年 1 月 16 日上午 09 时 00 分（北京时间）
20.1	开标时间	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
20.2	开标地点	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远程开标室（具体位置详见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的通知）。
22.1	评标委员会的组成	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成员人数为 5 人（或）以上单数，其中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评审专家确定方式：开标前从河南省政府采购评标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27	评标方法	综合评分法
29.1	推荐中标候选人数量	3 名
29.2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	否
32.2	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次数	一次性提出
35.1	履约保证金	履约担保的形式：转账或电汇或银行保函； 履约担保的金额：合同金额的 5%； 履约担保的提交：中标人（乙方）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后签订合同前

		将履约保证金汇（存）入采购人（甲方）指定银行账户或合同签订后 5 天内提供银行保函（见索即付，不可撤销）； 履约担保的退回：合同履行完毕、经甲方考核合格后，如无质量及售后服务等其他违约事项，甲方向乙方无息退还履约保证金或退回银行保函。
其他事项		
36.1.1	信用记录的使用及其他	1. 信用记录的使用 1.1 查询渠道和截止时间：投标文件递交时间截止后，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的信用记录在“信用中国”网站查询“失信被执行人”（从信用中国网站登录转到链接地址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进行查询）、“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及“中国政府采购”网站查询投标人“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1.2 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的具体方式：投标人信用记录以采购代理机构查询结果为准，采购代理机构查询之后，网站信息发生的任何变更均不再作为评审依据，证据留存以采购代理机构查询时的查询网页截图为准并存档备查。 1.3 使用规则：投标人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其投标文件将按无效处理。 2. 其他 投标文件递交时间截止后，采购代理机构将针对投标人是否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行为，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进行核实并将查询结果存档备查，若存在以上行为，其投标将被拒绝。
36.1.2	▲项目地点	河南中医药大学第一附属医院
36.1.3	▲付款方式	合同签订后，甲方凭乙方开具的 30%合同总价的增值税普通发票（一般纳税人）向乙方支付至合同总价的 30%；6 个月后，经甲方考核合格，甲方凭乙方开具的 20%合同总价的增值税普通发票（一

		般纳税人) 向乙方支付至合同总价的 50%; 合同全部履约完成后, 经甲方考核合格, 甲方凭乙方开具的 50%合同总价的增值税普通发票 (一般纳税人) 向乙方支付至合同总价的 100%。
36. 1. 4	▲其他实质性要求	其他实质性要求 (如有) 已在 “第五章 采购需求” 中标注 “▲”
36. 1. 5	▲政府采购强制采购产品	本项目不适用。 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中如有属于 “节能清单” 中标记 “★” 产品的 (★A02010104 台式计算机, ★A02010105 便携式计算机, ★A02010107 平板式微型计算机, ★A0201060102 激光打印机, ★A0201060104 针式打印机, ★A0201060401 液晶显示器, ★A02052301 制冷压缩机, ★A02052305 空调机组, ★A02052309 专用制冷 空调设备, ★A020609 镇流器, ★A0206180203 空调机, ★电热水器, ★普通照明用双端荧光灯, ★A020910 电视设备, ★A020911 视频设备, ★A060805 便器, ★A060806 水嘴) 为政府强制采购产品, 投标人必须提供经过 “机构名录” 中的认证机构出具的 “节能产品认证证书”, 未提供证书的或证书不在有效期内的按无效响应处理。
	核心产品	本项目不适用。 本项目提供相同品牌的核心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本项目投标的, 按一家投标人计算, 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 评审得分相同的, 由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随机抽取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 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36. 1. 6	政府采购政策	1. 投标人 (供应商) 所投标的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小微企业承接, 其投标价格给予 10% 的扣除, 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参加投标的小微企业, 应当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 的规定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参与评审的小微企业服务报价=所投小微企业承接的服务报价合计×(1-10%) 注: (1)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 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

	下列情形的，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a.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b. 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c. 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2）依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3）本采购标的所属行业为：<u>其他未列明行业</u>。 （划定标准为：中小微企业划分按照《国家统计局关于印发〈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2017）〉的通知》国统字【2017】213号文件及《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为依据。） 2. 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规定，本项目支持监狱企业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监狱企业参加本项目采购时，须提供《监狱企业声明函》，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3. 根据《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文件规定，本项目支持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本项目采购时，应当提供本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
--	--

		不重复享受政策。
36.1.7	资格审查资料的特殊要求	涉及营业执照、资质、业绩、获奖、人员、财务、社保、纳税、各类证书等内容，必须在市场主体信息库中已登记的信息中选取。未市场主体信息库中登记的上述内容，不作为评标依据。投标人应及时对市场主体信息库的相关内容进行补充、更新。
36.1.8	代理服务费	1. 招标代理服务费以中标金额为基数，按照河南省招标投标协会关于印发《河南省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指导意见》的通知（豫招协[2023]002号）规定（服务类）标准向中标人收取招标代理服务费。中标人领取中标通知书时支付，支付方式为银行转账。 2. 招标代理服务费收取信息： 单位名称：河南省机电设备招标股份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建设银行郑州直属支行 银行账号：4100 1526 0100 5020 2373
36.1.9	知识产权	1. 构成本招标文件各个组成部分的文件，未经采购人书面同意，投标人不得擅自复印和用于非本招标项目所需的其他目的。 2. 投标报价应包括所有需要向其他方支付的知识产权费用。 3. 投标人应保证，采购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使用其提供的任何产品时，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的侵权指控，否则投标人应承担所有法律和经济责任，由此给采购人带来的损失全部由投标人承担。 4. 本项目所产生的成果的知识产权归采购人所有，采购人具有对其的完全处置权。
36.1.10	特别提醒	1.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的澄清、更正或更改，澄清、更正或更改的内容将作为招标文件组成部分。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网站“变更公告”和系统内部“答疑文件”告知投标人，对于各项目中已经成功下载招标文件的投标人，系统将通过第三方短信群发方式提醒投标人进行查询。各投标人须重新下载最新的招标文件及答疑文件，以此编制投标文件。投标人注册时所留手机联系方式要保持畅通，因联系方式变更而未及时更新系统内联系

		方式的,将会造成收不到短信后果。此短信仅系友情提示,并非具有任何约束性和必要性,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投标人未收到短信而引起的一切后果和法律责任。 2. 因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在开标前具有保密性,投标人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须自行查看项目进展、变更通知、澄清及回复,因投标人未及时查看而造成的后果自负。 3. 招标文件提及“复印件”的,投标人可提供原件扫描件或其复印件扫描件。 4. 根据《河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对〈关于认定投标人投标文件制作机器码一致视为串通投标行为的请示〉相关问题的批复》(豫发改公管〔2019〕198号)文件,不同投标人投标文件制作机器码一致时,其投标无效。 5. 根据采购人要求,中标人应与采购人签署保密协议。
36.2	解释权	构成本招标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内容的,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且以合同条款约定的合同文件优先顺序解释;除招标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招标投标阶段的规定,按招标公告、投标人须知、评标办法、投标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采购人负责解释。
36.3	招标文件中的特殊符号标注	本招标文件中标注“▲”项为实质性要求或条款。

本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是对投标人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应以本前附表为准。

附表 1:

资格审查表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审查结果
1	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供应商是企业（包括合伙企业），提供在工商部门注册的有效“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营业执照”；供应商是事业单位，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供应商是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的，提供执业许可证等证明文件；供应商是个体工商户，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供应商是自然人，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	
2	商业信誉和财务会计制度	1、提供 2022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或近三个月内银行开具的资信证明（如投标人为非法人单位至少应提供其资产负债表）。 2、提供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承诺书（格式自拟）。	
3	履约能力	提供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书（格式自拟）。	
4	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	提供 2023 年 1 月以来中任意一个月的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依法免税或无需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	
5	无重大违法记录	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承诺书（格式见招标文件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三、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4（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承诺书”）	
6	投标人不得存在的情形	提供投标承诺书（格式见招标文件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三、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4（1）投标承诺书”）	
7	非关联单位投标	1、提供投标承诺书（格式见招标文件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三、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4（1）投标承诺书”） 2、提供投标人关联单位情况说明（格式自拟，说明情况见招标文件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三、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7. 投标人关联单位情况说明”）	

8	信用记录及其他	具体要求见招标文件第五章招标项目资料表中“六、其他内容：信用记录的使用及其他”	
9	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提供反商业贿赂承诺书（格式见招标文件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三、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4（4）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10	特定资格要求	提供投标人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或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	
11	结论	是否通过资格审查	

注：采购人按资格审查标准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有一项不符合审查标准的，则资格审查不合格，其投标文件按无效处理。

一、总 则

1、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及投标人

1.1 采购人：是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本项目的采购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采购代理机构：是指集中采购机构或从事采购代理业务的社会中介机构。本项目的采购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投标人（供应商）：是指响应招标、参加投标竞争的法人、非法人组织或者自然人。本项目的投标人须满足以下条件：

1.3.1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能够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本国供应商。

1.3.2 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关于供应商的规定，遵守本项目采购人本级和上级财政部门政府采购的有关规定。

1.3.3 以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获得了本项目的招标文件。

1.3.4 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合格投标人的其他资格要求。

1.4 如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允许联合体投标，对联合体规定如下：

1.4.1 两个及以上供应商可以组成一个投标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投标。

1.4.2 联合体各方均应符合本须知 1.3.2 规定。

1.4.3 采购人根据采购项目对投标人的特殊要求，联合体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相关规定。

1.4.4 联合体各方应签订共同投标协议，明确约定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并将共同投标协议作为投标文件第一部分的内容提交。

1.4.5 大中型企业、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投标，共同投标协议中应写明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共同投标协议投标总金额的比例。

1.4.6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本项目同一合同项下的投标，否则相关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1.4.7 对联合体投标的其他资格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5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参与本项目同一合同项下的投标的，其相关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1.6 为本项目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本项目上述服务以外的其他采购活动。否则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2、适用法律

本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投标人、评标委员会的相关行为均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本项目本级和上级财政部门政府采购有关规定的约束和保护。

二、招标文件

3、招标文件的构成

3.1 招标文件包括：

- 1) 招标公告
- 2) 投标人须知
- 3) 评标方法及标准
- 4) 合同条款及格式
- 5) 采购需求
- 6) 投标文件格式

3.2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和充分理解招标文件中所有的内容。

3.3 除 3.1 内容外，采购人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发出的对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内容，均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对采购人和投标人起约束作用。

3.4 投标人获取招标文件后，应仔细检查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如有问题应在获得招标文件后及时向采购人提出，否则，由此引起的损失由投标人自己承担。投标人同时应认真审阅招标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要求等，若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没有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其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4、投标费用

无论投标过程中的做法和结果如何，投标人自行承担所有与参加投标有关的全部费用。

5、招标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5.1 采购人可主动地或在解答投标人提出的澄清问题时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或修改。采购代理机构将以发布澄清（更正）公告的方式，澄清或修改招标文件，澄清或修改内容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5.2.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代理机构将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并对其具有约束力。投标人在收到上述通知后，应及时向采购代理机构确认。投标人未回复的，视同已知晓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

因潜在投标人原因或通讯线路故障导致通知逾期送达或无法送达的，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6、投标截止时间的顺延

为使投标人有足够的时间对招标文件的澄清或者修改部分进行研究而准备投标或因其他原因，采购人将依法决定是否顺延投标截止时间。

7、招标文件的约束力

投标人一旦下载了本招标文件并参加投标，则招标文件对采购人和投标人起约束作用。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8、投标的范围及标准

8.1 当项目分为多个包时, 投标人可选择招标文件中的一个或几个分包进行投标，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对投标人投标包数另有规定的除外。

8.2 每个分包均是不可分割的整体, 投标人应当对所投分包招标文件中“采购需求”所列的所有内容进行投标，如仅响应分包中的部分内容，其相应包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8.3 无论招标文件中是否要求，投标人所投货物或服务均应符合国家强制性标准。

9、投标语言及度量衡单位

9.1 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代理机构就有关投标的所有往来函电均应使用简体中文。

9.2 除技术规格及要求另有规定外，投标文件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均采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10、投标文件构成及编制

10.1 投标文件的构成：

- 1) 开标一览表；
- 2) 投标函；
- 3) 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
- 4) 分项报价表；
- 5) 服务方案；
- 6) 服务承诺；

- 7) 偏差表;
- 8) 投标人企业（单位）类型声明函;
- 9) 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资料。

10.2 投标文件的编制

10.2.1 投标文件应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使用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系统投标文件制作专用工具软件编制。其中，投标函附录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招标文件要求更有利于采购人的承诺。

10.2.2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服务质量、项目期限、质保期（如有）以及招标文件中标注“▲”项的内容作出实质性响应。

10.2.3 投标人编制投标文件时，具体事宜请查阅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办事指南”专区的《不见面开标大厅操作手册》。

11、投标文件格式

11.1 投标文件应包括本须知第 10 条中规定的全部内容，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应当使用招标文件所提供的投标文件格式（表格可以按同样格式扩展；未提供格式的由投标人自拟格式；标明“若有”的，由投标人视自身情况提供，非必须提供）。

11.2 招标文件中的每个包，是项目招标不可拆分的最小投标单元，投标人必须按此所投包编制投标文件，提交相应的文件资料，拆分包进行投标将视为漏项或非实质性响应不予接受。

12、投标报价

12.1 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应当包含满足本次招标全部采购需求所应提供的服务, 以及项目验收合格正式交付使用前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包括成本、利润、税金、检验等）投标人应结合自身条件，充分考虑本项目实际情况以及市场因素、现场环境因素、社会因素等各方面的风险因素，投标报价将被认为已综合考虑可能发生的全部不可预见的风险费用。中标人无权再以估计不足为由提出任何延长项目期限、增加价款或索赔等要求。

12.2 每个投标人只允许有一个投标报价, 采购人不接受有任何有选择性报价的投标, 投标人报价不能超过采购人的最高限价（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3 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如有漏项，视为已经包含在投标报价内。

12.4 投标报价包含单价和合价，单价乘数量与合价不符时以单价为准修正合价，单价小数点明显错误的除外。数字表示的价格与文字表示的价格不一致时以文字表示的为准。如果

单价、分项总价和投标总价之间有差异，评标时以单价为准。投标人应当无条件接受以其所报单价为基准的价格调整，否则其投标文件将被拒绝。

12.5 投标文件中凡是与“报价”、“金额”有关的条款，前后金额数应一致，不一致时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中的金额为准。

12.6 投标人应考虑价格变化风险。

12.7 投标报价不得低于企业成本。

12.8 投标人除按评标委员会要求对其报价进行修正外，不得以任何理由在投标截止后对投标报价予以修改，报价在投标有效期内是固定的，不因任何原因而改变。任何包含价格调整要求和条件的投标，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12.9 投标人以人民币填报所有单价或价格，合同实施时亦以人民币支付。

12.10 本项目招标代理费由中标人支付。此费用由投标人综合考虑到投标报价中，不再单独列项。

13、投标保证金

根据河南省财政厅豫财购[2019]4号文件规定，本项目不收取投标保证金。

14、投标有效期

14.1 投标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时间内保持有效。投标有效期不满足要求的投标，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14.2 在特殊情况下，采购人于原投标有效期满前，可向投标人提出延长投标有效期的要求。这种要求与答复均采用书面形式。投标人可以拒绝采购人的这一要求而放弃中标，同意延长的投标人既不能要求也不允许修改投标文件。

15、投标文件签署

15.1 投标人应按本须知前附表规定的签字或盖章要求签署。

15.2 全套投标文件应采用不可拆分方式装订。任何行间插字、涂改或增删，必须由投标人法人代表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四、投标文件的递交

16、投标文件的递交

16.1 投标人应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到系统指定位置。请投标人在上传时认真检查上传投标文件是否完整、正确。投标人因交易中心投标系统问题无法

上传电子投标文件时，请在工作时间与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联系。投标文件的递交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6.2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16.3 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投标文件，采购人不予受理。

17、投标截止时间

17.1 投标文件的递交时间不得迟于“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截止时间，否则将不予接受。投标文件的递交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7.2 采购人可以通过修改招标文件延长投标截止日期。在此情况下，招标文件购买者和投标人的所有权利和义务以及投标人受制的截止日期均应以延长后新的截止日期为准。

18、迟交的投标文件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未上传电子投标文件的将视为放弃投标。

19、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和撤回

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多次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最终投标文件以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至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系统最后一份投标文件为准。

五、开标

20、开标时间和地点

20.1 开标时间：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远程开标大厅网址为 <http://www.hnngzy.net>，投标人无需到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现场参加开标会议，无需到达现场提交原件资料。投标人应当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前，登录远程开标大厅（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即开标地点），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文件解密等。

20.2 开标地点：不见面服务的具体事宜请查阅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公共服务”-“办事指南”-“新交易平台使用手册（培训资料）”。

21、开标程序

21.1 本项目采用电子开标。到投标截止时间止，各投标人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解密。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未上传电子投标文件的将视为放弃投标。

主持人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

（1）进入开标倒计时；

(2) 电子投标文件解密；

(3) 电子唱标；

(4) 采购人代表、监督人等有关人员在开标记录上签字确认；（如有，根据开标现场实际情况而定）

(5) 开标结束。

21.2 开标时，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其投标将被拒绝：

(1) 投标人未按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系统中规定的时间内解密投标文件的。

(2) 投标人未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成功上传或误传加密的投标文件，而导致解密失败的。

六、评标

22、评标及评标委员会的组成

22.1 评标工作由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和采购人代表组成，具体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2.2 评标专家由采购人和监督单位代表从法定相关专家库中随机抽取产生。评标委员会主任由评标委员会成员选举产生，负责主持具体评标工作，采购人代表不得作为评标委员会主任。评标委员会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方法和标准独立评标，负责完成评标的全过程直至向采购人推荐中标候选人。

23、评标过程的保密

23.1 评标将采取全封闭的方式（不向其他投标人公布、透露其价格等信息）。评标开始后，直至授予中标投标人合同为止，凡属于对投标文件的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有关的资料，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及其他任何与评标有关的情况均应严格保密。

23.2 在评标过程中，如果投标人试图在投标文件审查、澄清、比较及授予合同等方面向采购人和评标委员会施加任何影响，都将会导致其投标文件被拒绝。

24、投标文件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24.1 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但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也不得未经评标委员会允许主动提出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24.2 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是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取代投标文件中被说明或补正的部分。

24.3 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

25、投标文件中报价的修正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一）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二）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三）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四）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26、对投标文件的评审

26.1 评审程序：

（1）在开标结束后，首先由采购人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资格审查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满足资格要求的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得评标。满足资格要求的投标人大于等于3家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投标文件送达评标委员会评审。

（2）首先由评标委员会对所有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

（3）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人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对投标人进行打分，按照得分进行排序，并向采购人推荐中标候选人。

26.2 符合性审查是指依据招标文件的规定，从商务和技术角度对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和完整性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做出响应。

26.3 投标偏离

投标文件中存在对招标文件负偏离的，按照评标办法中的规定执行。

26.4 投标无效

在对投标文件进比较与评价之前，根据招标文件的规定，评标委员会要审查每份投标文件是否响应了招标文件的要求。投标人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符合要求的偏离，从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投标。

评标委员会判断投标是否响应只根据招标文件要求和投标文件内容。

26.4.1 如发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 (1) 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要求签署、盖章的；
- (2) 投标有效期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 (3) 服务质量、项目期限、质保期（如有）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 (4) 投标报价超过本项目采购最高限价；
- (5) 不满足招标文件标注“▲”项实质性条款的；
- (6) 投标人以他人的名义投标、串通投标的，其投标无效；

1) 不同投标人的电子投标（响应）文件上传计算机的网卡 MAC 地址、CPU 序列号和硬盘序列号等硬件信息相同的；

2)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电子设备编制、打印加密或者上传；

3)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电子设备打印、复印；

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人送达或者分发，或者不同投标人联系人为同一人或不同联系人的联系电话一致的；

5)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响应）文件的内容存在两处以上细节错误一致；

6) 不同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项目负责人等由同一个单位缴纳社会保险或者领取报酬的；

7) 不同投标人投标（响应）文件中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签字出自同一人之手；

8)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的；

9)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的；

10)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响应）文件相互混装的；

11) 其它涉嫌串通的情形。

(7) 投标人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的；

(8)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并不能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及相关证明材料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9)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时，投标人不确认修正的；

(10)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11)属于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投标无效情形；

(12)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26.5 评标委员会判断投标文件的响应性仅基于投标文件本身，而不寻求外部的证据。未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将被拒绝，投标人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符之处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上响应投标。

26.6 评标专家将允许修正投标文件中不构成重大偏离的、微小的、非正规的、不一致的或不规则的地方，但这些修改不能影响任何投标人竞争地位的公正性。

26.7 在评标过程中，凡遇到招标文件中无界定或界定不清、前后不一致使评委会意见有分歧且又难以协商一致的问题，均由评委会予以表决，获得半数以上同意的即为通过，未获得半数同意的即为否决。

27、评标方法及标准

详见招标文件第三章。

28、废标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将导致项目废标：

- (1)符合专业条件的投标人或者对招标文件做实质性响应的投标人不足三家；
- (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最高限价；
- (4)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七、定标

29、确定中标人

29.1 评标委员会将根据评标标准，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数量推荐中标候选人。

29.2 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是否由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

29.3 评标结束后，代理机构在2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采购人确认，采购人在收到评审报告后5个工作日内，从评审报告中推荐的中标候选人中确定中标人，经采购人书面确认后，中标结果将在发布招标公告的同一网站上进行公告，中标公告期限1个工作日。

30、告知中标结果

在公告中标结果的同时，告知未通过资格审查投标人未通过的原因；采用综合评分法评审的，还将告知未中标供应商本人的评审得分和排序。具体详见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发布的中标结果公告。

31、中标通知书

31.1 在公告中标结果的同时，采购人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31.2 中标通知书将作为进行合同谈判和签订的依据。

32、质疑的提出与接收

32.1 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招标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和《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有关规定，依法向采购人或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32.2 质疑供应商应按照财政部制定的《政府采购质疑函范本》格式（可从财政部官方网站下载）和《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要求，在法定质疑期内以书面形式提出质疑，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次数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32.3 超出法定质疑期提交的质疑将被拒绝。

32.4 重复或分次提出的、内容或形式不符合《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质疑供应商将依法承担不利后果。

32.5 投标人对质疑、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并对质疑和投诉内容的真实性承担责任。

八、合同的授予

33、合同授予标准

33.1 本招标项目的合同将授予按本须知第 28.1 款所确定的中标人。

33.2 采购人将根据评标报告，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当确定中标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顺延至第二中标候选人或重新进行招标，如第二中标候选人也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的，采购人可顺延至第三中标候选人或重新进行招标。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3.3 更改采购标的物数量的权力

采购人在授予合同时,有权对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标的物的数量予以增加或减少,但不得对标的物、单价或其他的条款和条件作出更改。

33.4 中标通知书发出 15 日内中标人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否则视为自动放弃中标资格。

34、合同协议书的签订

34.1 签订合同后,采购人和中标人不得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他协议。招标文件、中标人的投标文件和澄清文件、中标通知书等文件资料,均应作为签约的合同文本的附件和基础。

34.2 中标人不按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时间内与采购人订立合同,则采购人将取消其中标人资格,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应当予以赔偿,同时依法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34.3 中标人应当按照合同约定履行义务,完成中标项目,不得将中标项目转让(转包)给他人,中标项目是否分包根据采购人要求执行。

35、履约保证金

35.1 中标单位应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数额,向采购人交纳履约保证金或银行履约保函,如果中标人没有按照上述要求缴纳约保证金的,将被视为放弃中标资格,中标人须按投标保证承诺书的承诺向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支付赔偿。在此情况下,采购人可按中标候选人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35.2 若中标人因不能按规定履行合同义务,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超过履约保证金数额的,还应当对超出部分予以赔偿。

九、其他

36、其他事项

36.1 其他事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6.2 本招标文件解释权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6.3 未尽事宜,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执行。

第三章 评标方法及标准

一、评标依据：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
2.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
3. 《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第 87 号令）；
4. 《政府采购评审专家管理办法》；
5. 其他相关的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规定；
6. 本项目招标文件。

二、评标原则：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

三、评标方法：

本项目评标方法采用综合评分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三十四条 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四、评标程序：

1. 开标结束后，首先按照财政部第 87 号令规定，由采购人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只有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才能被送达评标委员会评审。

2. 评标准备工作

- 2.1 核对评审专家身份和采购人代表授权函；
- 2.2 宣布评标纪律，集中保管通讯工具；
- 2.3 公布投标人名单，告知评审专家应当回避的情形；
- 2.4 组织评标委员会推选评标组长；

3. 符合性审查工作

符合性审查是指评标委员会依据招标文件的规定，从商务和技术方面对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和完整性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做出响应。详见符合性审查表。

4. 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或者说明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5. 对投标文件进行比较和评价

本项目评标方法为**综合评分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进行评审打分，以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从高到低顺序确定中标候选人。

评标委员会成员独立对每个有效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价、打分；然后汇总每个投标人的得分，计算得分平均值，以平均值由高到低进行排序，按排序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

6. 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或者根据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中标人。

7. 检查复核对评标结果。

8. 评标委员会根据全体评标成员签字的原始评标记录和评标结果编写评标报告。评标报告包括以下内容：

- （一）招标公告刊登的媒体名称、开标日期和地点；
- （二）投标人名单和评标委员会成员名单；
- （三）评标方法和标准；
- （四）开标记录和评标情况及说明，包括无效投标人名单及原因；
- （五）评标结果，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或者经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的中标人；
- （六）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包括评标过程中投标人根据评标委员会要求进行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评标委员会成员的更换等。

五、评标纪律：

1. 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按照评标原则，根据招标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评审。

2. 与投标有利害关系的人员应当回避，不得进入评标委员会；

3. 评标委员会成员在中标结果公告前，应对参与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名单保密。

4. 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审报告上签字，对自己的评审意见承担法律责任。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应当在评审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审报告。

5. 评标委员会及其成员不得有下列行为：

- （一）确定参与评标至评标结束前私自接触投标人；
- （二）除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
容外，接受投标人提出的与投标文件不一致的澄清或者说明；
- （三）违反评标纪律发表倾向性意见或者征询采购人的倾向性意见；
- （四）对需要专业判断的主观评审因素协商评分；

（五）在评标过程中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的；

（六）记录、复制或者带走任何评标资料；

（七）其他不遵守评标纪律的行为。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前款第一至五项行为之一的，其评审意见无效。

六、评标标准：

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评标委员会应当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符合性审查标准（后附）

七、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和《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对满足价格扣除条件且在投标文件中提交了《中小企业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投标人，其投标报价扣除10%后参与评审。对于同时属于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不重复进行投标报价扣除（详见评标标准）。

八、评标时，特殊情况的处理原则，即得分并列时的处理原则

如出现中标候选人最终得分并列情况时，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中标候选人并列的，由采购人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

附表 1

符合性审查表

审查事项			投标人名称及审查情况	
序号	本项目要求	评审标准		
1	标书雷同性分析	投标（响应）文件制作机器码不能一致		
2	投标人名称	与营业执照一致		
3	投标报价	未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最高限价		
4	投标内容	投标人对招标文件中所列的所有内容进行投标		
5	投标有效期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6	投标文件 签字盖章	按照招标文件格式要求有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加盖单位公章		
7	价格修正	接受价格的算术修正（如有）		
8	服务质量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9	合同履行期限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10	服务地点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11	其他	无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		
12	实质性要求	满足本招标文件中标注“▲”项实质性条款的		
结论		是否通过符合性审查		

附表 2

评分标准

分值构成：总分 100 分

(1) 投标报价：20 分

(2) 综合部分：15 分

(3) 技术部分：65 分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因素量化指标	分值
1	投标报价 (20分)		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20 注：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的，以调整后的价格计算评标基准价和投标报价。承接本项目服务为小型和微型企业的，其价格给予 10%的扣除（具体要求见招标文件第二章）。	20分
2	综合部分 (15分)	企业业绩	投标人 2020 年 1 月 1 日（时间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具有 CT 设备维保业绩的，每提供一份业绩资料得 2 分，最多得 6 分。 注：业绩资料须同时提供中标（成交）通知书及合同（合同不得遮盖和涂改）扫描件，否则不得分。	6分
		体系认证	投标人通过质量管理体系认证、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的，每项认证得 1 分，最多得 3 分。不提供者不得分； 注：须提供有效期内证书扫描件，否则不得分。	3分
		服务承诺	投标人提供招标文件要求以外的针对本项目的实质性服务承诺的，每提供一项实质性服务承诺得 2 分，最多得 6 分。	6分

			未提供不得分。	
3	技术部分 (65分)	项目需求的响应程度	根据投标人对招标文件“第五章 项目需求”中“三、具体要求”的应答情况进行打分，全部满足得 31 分； 带★项的技术参数，共 24 分；每有一项负偏离（即不满足要求的，下同）的在 24 分的基础上扣 4 分，扣完为止； 不带▲或★项的技术参数，共 7 分；每有一项负偏离的在 7 分的基础上扣 1 分，扣完为止。	31分
		技术服务方案	根据投标人针对本项目制定的服务报告、维修报告、维保报告及巡查报告的频次和详细程度、人员安排进行综合评分。 以上内容齐全且符合本项目实际需求的得 10 分；每缺少一项内容扣 3 分，扣完为止。	10分
		维保方案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维保方案进行评审。维保内容包括但不限于球管、平板探测器、高压发生器、主板、各软件操作系统、机架、机柜、移动床、控制系统、工作站、显示器及其他整机易损易耗件等（不含第三方产品）。以上内容齐全且符合本项目实际需求的得 12 分；每缺少一项内容扣 1 分，扣完为止。	12分
		其他方面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定期安全检查、维保质量保障措施、突发情况处理预案进行评审。以上内容齐全且符合本项目实际需求的得 12 分；每缺少一项内容扣 4 分，扣完为止。	12分

注：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附件

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各供应商：

欢迎贵公司参与河南省政府采购活动！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河南省财政厅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中标成交供应商，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无需抵押、担保，融资机构将根据《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豫财购[2017]10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

贷款渠道和提供贷款的金融机构，可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查询联系。

以下“合同格式”为合同签订时的基本内容，若需修改及未尽事宜，待投标人中标后签订合同时与采购人协商确定。最终文本是以采购人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包括评标时质询文件）相关内容为基础，经双方谈判后形成的合同文本。

河南中医药大学第一附属医院放射科西门子双源 CT、飞利浦 16 排 CT 整体维保服务采购项目合同

甲方：河南中医药大学第一附属医院

乙方：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甲乙双方经过公开招标，达成本服务合同(以下简称“合同”)。合同内容包括具体条款、附件及合同中提及的其他文件。

1. 合同有效期：一年。

2. 服务内容：

2.1 乙方对_____医疗设备提供维修、日常维护保养计划建立，实施和管理，并且通过自身能力和外部渠道提供及时、可靠、优质的售后服务，包括所有人工和零备件。

2.2 为甲方提供医院设备管理软件，根据权限分配给甲方相关设备负责人及分管负责领导，以方便甲方监督了解乙方的服务。

2.3 每台设备每年度提供整机设备定期保养至少 2 次（每半年至少 1 次），并符合原厂技术要求，并出具为所有软硬件提供维保服务的每年度书面总结报告书（共 1 年，共 3 份），报告维修服务工作的各方面数据，包括但不限于维修工作量、保养工作量、零配件更换记录汇总及分析。

3. 甲方的责任：

3.1 甲方应按设备使用手册的要求进行操作及日常维护，并保证设备所需电源、水源的正常供应及开启和关闭以及符合使用环境的要求。由于甲方不当使用造成设备不能正常运转，乙方不承担保修责任；

3.2 对于合同项目下发生的零备件，如无特殊说明甲方需将换下的原备件退还给乙方；

3.3 经考核合格后，甲方应按合同约定的方式按时向乙方支付服务费用。

3.4 本次合同服务相关的化学品（如酒精，高压油等）以及产生的相关废物，由乙方按照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要求进行管理和处置，甲方应提供配合工作。

3.5 向乙方提供或协助乙方要求医疗器械生产经营企业提供维护手册、维修手册、软件备份、故障代码表、备件清单、零部件、维修密码等维护维修必需的材料和信息。

4. 乙方的责任：

4.1 合同期内设备开机率：≥95%，一年以365天计算；若设备开机率低于95%，对于开机率低于95%的每一个百分点，本合同期限将相应延长7个日历日。凡不在维修范围之内的系统部件损坏而导致的停机，不包括在此条款之内。

4.2 提供设备软硬件安全升级。

4.3 能够提供同品牌同型号设备球管。

4.4 所有部件及附属设备必须经检测为合格产品。

4.5 使用过程中发生故障时，需更换检测合格配件且更换次数无限制，保障快速、有效解决故障。

4.6 须国内有备件库，并提供具体地址及租售合同。

4.7 西门子双源CT两个球管故障，需维修正常，包含至此维保范围内。

4.8 如需更换重要备件，国内备件仓库有货的备件在2个工作日内送达医院，进口备件在5个工作日内送达医院（不可抗力除外）。

4.9 提供技术支持热线，随时协助医院解决突发问题。在本地必须常驻工程技术人员，本地CT专职工程师不少于4人，需提供姓名及联系方式，提供与投标商的雇佣关系证明和社保缴纳证明，培训资质证书等。

4.10 工程师响应时间：接到用户报修通知后2小时内电话响应，24小时内派工程师到达用户现场。

4.11 定期进行安全检查及质量保障，保证24h*365天维修热线连接；提供全国400热线服务电话。

4.12 能够提供紧急人工和工程师现场紧急维修服务。

4.13 对该合同保修范围内的设备，乙方协助甲方配合计量部门的工作，行政部门计量、检测、特种设备检测费用双方协商解决。

5. 合同总价款：

总价（人民币）：¥_____（大写）：_____

6. 付款方式：

见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0.2 条款。

7. 合同的变更和转让：

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不得擅自变更合同的权利和义务，除非双方的授权代表以书面的方式确认。

8. 豁免及限制：

本合同不包括下列服务项目（甲方如果要求乙方提供下列服务，则按照乙方“付费维修服务”另行计费）

8.1 医疗设备整机或部分重装、移机、搬动等相应的费用。

8.2 非乙方指派、甲方自行或擅自委托他人修理调整机器、换装零件、改装机器及配件，以及其他不受乙方控制的任何原因所造成的设备损坏、故障。

8.3 合同期限内，乙方的人员及财产的安全由乙方负责。

9. 信息保密:

甲乙双方对本合同、与本合同相关的其它信息、涉及双方知识产权的相关信息均负有保密义务。未经另一方事先书面同意,任何一方不得将该信息的任何部分向任何第三方或社会公众披露。如最终用户或政府部门要求甲方或乙方提供保密信息,该方应将此要求及时通知另一方。

10. 违约责任:

10.1 由于公认的不可抗力事件造成的损坏(如自然灾害、爆炸、房屋倒塌、暴乱、坠机及蓄意破坏、缺乏燃料或水电、劳资纠纷、罢工、战争等),双方均不承担违约责任,但应及时通知对方。

10.2 在执行合同期间,乙方由于非甲方的原因而不再履行本合同,造成甲方损失的,该损失赔偿额最高不超过本合同签署时双方约定的甲方应支付给乙方的设备当期服务合同价款并承担违约责任。

10.3 在执行合同期间,甲方由于非乙方的原因而不再履行本合同,应付清至终止合同日期前应付的款项并承担违约责任。

10.4 在合同有效期内,未经乙方认可甲方擅自维修,移机,保养及更换第三方零备件及耗材,乙方有权解除合同。

10.5 在合同有效期内,甲方无正当理由未按期支付服务费的,甲方每日按照应付未付款项的_____%向乙方支付违约金,甲方逾期支付满____天的,乙方有权立即解除本合同。

10.6 在合同有效期内,甲方对乙方进行考核,若考评不合格,甲方有权拒绝支付当期服务费,直至终止合同并向乙方追索由此带来的损失。

11. 争议解决

双方应本着友好协商的原则解决争议。

如果经调解该争议无法解决,甲乙双方同意选择向__甲方所在地__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12. 合同正本一式____份,双方各执____份,经双方签字盖章生效。

甲 方: 河南中医药大学第一附属医院

乙 方:

单位地址: 郑州市人民路 19 号

单位地址: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授权代表:

授权代表:

签订时间:

签订时间:

电 话: 0371-66233134

电 话:

开户银行： 中国工商银行郑州花园路支行

账 号： 1702020609008904944

开户银行：

账 号：

第五章 采购需求

一、维保服务内容：1 台西门子 SOMATOM Definition 双源 CT 和 1 台 飞利浦 MX16 EVD 16 排 CT 全保服务及其他伴随服务等。

二、设备维保整体要求：对整机设备所有软硬件提供维保服务，包括球管、平板探测器、高压发生器、主板、各软件操作系统、机架、机柜、移动床、控制系统、工作站、显示器及其他整机易损易耗件等（不含第三方产品），含维修人员工时费、更换所有零备件费用及其他伴随服务产生的相关费用。

三、具体要求：

▲1. 保修范围：包含西门子双源 CT 和飞利浦 16 排 CT 设备全部配件，自合同开始之日起整 1 年。

★2. 合同期内设备开机率： $\geq 95\%$ ，一年以 365 天计算；若设备开机率低于 95%，对于开机率低于 95% 的每一个百分点，服务合同期限将相应延长 7 个日历日。

3. 提供设备软硬件安全升级。

★4. 能够提供同品牌同型号设备球管。

★5. 所有部件及附属设备必须经检测为合格产品。

★6. 使用过程中发生故障时，需更换检测合格配件且更换次数无限制，保障快速、有效解决故障。

7. 须国内有备件库，并提供具体地址及租售合同。

★8. 西门子双源 CT 两个球管故障，需维修正常，包含至此维保范围内。

9. 如需更换重要备件，国内备件仓库有货的备件在 2 个工作日内送达医院，进口备件在 5 个工作日内送达医院（不可抗力除外）。

★10. 提供技术支持热线，随时协助医院解决突发问题。在本地必须常驻工程技术人员，本地 CT 专职工程师不少于 4 人，需提供姓名及联系方式，提供与投标商的雇佣关系证明和社保缴纳证明，培训资质证书等。

11. 工程师响应时间：接到用户报修通知后 2 小时内电话响应，24 小时内派工程师到达用户现场。

12. 定期进行安全检查及质量保障，保证 24h*365 天维修热线连接；提供全国 400 热线服务电话。

13、能够提供紧急人工和工程师现场紧急维修服务。

14、保养次数：每台设备每年度提供整机设备定期保养至少 2 次（每半年至少 1 次），并符合原厂技术要求，并出具为所有软硬件提供维保服务的每年度书面总结报告书（共 1 年，共 3 份）。

备注：▲为必须具备参数（否决项目，即如不满足，其投标文件将被否决）

★为关键性技术参数（如不满足，将加倍扣分，具体扣分办法详见招标文件第三章附表 2）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项目名称)

投 标 文 件

采购编号：

投标人（盖单位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目 录

- 一、开标一览表
- 二、投标函；
- 三、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
- 四、分项报价表；
- 五、服务方案；
- 六、服务承诺；
- 七、偏差表；
- 八、投标人企业（单位）类型声明函；
- 九、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资料。

注：本投标文件格式要求与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招投标系统中必填的格式不一致时，按省交易中心平台规定填写生成。同时，将本投标文件中规定的格式内容填写后附至省交易中心平台投标文件制作系统中的“其他内容”。

一、开标一览表

投标人名称	
投标总报价	大写：_____
	小写：_____
投标内容	本项目招标文件所有内容。
项目期限 (服务期限)	合同生效后 1 年
服务地点	河南中医药大学第一附属医院
服务质量	合格，并通过采购人验收。
投标有效期	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日起 90 日历天
其他声明	

注：因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投标文件中的“开标一览表”为固定格式，其中出现“交货期”的地方，各投标人可按“1 年”填报，该信息不作评审使用。

投标人（盖单位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或签章）：_____

日期：____年__月__日

二、投标函

致（采购人）：_____

我方收到了贵单位采购编号为_____的_____（项目名称）招标文件，经研究，我方决定参加该项目的投标活动，并按要求提交投标文件。我方郑重声明以下内容并负法律责任：

根据贵方的招标公告和招标文件，我方签字代表（姓名、职务）经正式授权，代表投标人（名称、地址）提交投标文件。

据此，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1）愿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条款和要求，提供完成招标文件规定的全部工作，投标总报价为（大写）_____元人民币（RMB¥：_____元），合同履行期限为_____，服务质量为_____。

（2）本投标有效期为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日起 90 日历天。

（3）联合体中的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与联合体中的小型、微型企业之间_____（存在、不存在）投资关系（若投标人为联合体填写此项，否则不用填写）。

（4）我方已详细审查招标文件，包括所有补充文件、更正公告、澄清、答疑文件（如有），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误解的权利。

（5）我方不是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我方与采购代理机构不存在附属关系。

（6）若我方中标，同意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的收费标准和方式，一次性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

（7）按照贵方可能的要求，提供与投标有关的一切真实数据或资料，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价的投标或收到的任何投标。

（8）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9）完全理解并无条件承担中标后不依法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法律后果。

（10）与本次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请寄：

地址：_____。

投标人（盖单位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或签章）：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邮箱：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三、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

1. 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说明：①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复印件。

②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提供身份证明扫描件。

③联合体投标应提供联合体各方满足以上要求的证明文件。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单位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 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年____月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 名：_____ 性别：_____ 年龄：_____ 职务：_____

系_____（投标人单位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身份证复印件（反、正面）

投标人（盖单位公章）：_____

日 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自然人投标的无需提供此身份证明。

3.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我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的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的投标文件，以及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本授权书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签字生效，特此声明。附：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面）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反面）
--------------	--------------

代理人身份证（正面）	代理人身份证（反面）
------------	------------

投标人（盖单位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签章）：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_____

日 期： 年 月 日

注：1、投标人为非独立法人的其他组织或本项目对投标人的资格要求允许分支机构参与投标时，本授权委托书可由负责人签字或签章，除此情况外，均需由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签章；如法定代表人本人亲自参与投标，则无需此授权委托书。

2、自然人投标的或法定代表人投标的无需提供。

4. 承诺书

(1) 投标承诺书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_____

我方作为本次采购项目的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要求，现郑重承诺如下：

一、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和本项目规定的其他资格条件。

二、完全接受和满足本项目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项目需求、合同权利和义务等）实质性要求，如对招标文件有异议，已经在投标截止时间届满前依法进行维权救济，不存在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同时又参加投标以求侥幸中标或者为实现其他非法目的的行为。

三、参加本次投标活动，不存在与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投标人参与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行为。

四、参加本次投标活动，不存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行为。

五、参加本次投标活动，不存在和其他投标人在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项目中，同时委托同一个自然人、同一家庭的人员、同一单位的人员作为代理人的行为。

六、在参加本项目投标活动近三年内，投标人和其法定代表人没有行贿犯罪行为。

七、投标文件中提供的任何材料或资料和技术、服务、商务等承诺都是真实、有效、合法的。

八、存在以下行为之一的愿意接受相关部门的处理：

（一）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文件的；

（二）在采购人确定中标人以前放弃中标候选资格的；

（三）由于中标人的原因未能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四) 由于中标人的原因未能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交纳履约保证金；

(五) 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

(六) 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七) 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有违法、违规、违纪行为。

如果发生以上任意一种或以上行为，将在行为发生的 10 个工作日内，向贵方(或采购人)支付本招标文件公布的预算金额或最高限价的 **2%**作为违约赔偿金。

承认本承诺书作为贵方（或采购人）要求我单位履行违约赔偿义务的依据作用。

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后果和责任由我方承担。我方声明放弃对此提出任何异议和追索的权利。

本公司对上述承诺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经查实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存在弄虚作假行为，我方愿意接受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追究法律责任。

投标人（盖单位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签章）：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_____

日 期： 年 月 日

说明：如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均需提供承诺书。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承诺书;

说明:

1、格式自拟。

2、如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均需提供承诺书。

投标人（盖单位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或签章）：_____

日 期： 年 月 日

(3)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书；

说明：

1、格式自拟。

2、如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均需提供承诺书。

投标人（盖单位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或签章）：_____

日 期： 年 月 日

(4) 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我方承诺：在投标活动中，保证做到以下几点承诺：

一、 公平竞争参加本次招投标活动。

二、 杜绝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行为。不向国家工作人员、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评审专家或其亲属提供礼品、礼金、有价证券、购物券、回扣、佣金、咨询费、赞助费、宣传费、宴请等；不为其报销各种消费凭证，不支付其旅游、娱乐等费用。

三、 若违反上述承诺，我方及参加与投标的工作人员愿意接受按照法律法规有关规定接受相应处罚。

投标人（盖单位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或签章）：_____

日 期： 年 月 日

说明：如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均需提供承诺书。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承诺书；

我方承诺：

我方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若我方承诺不属实，同意取消本项目的参与资格，并将承担相关法律责任，接受处理。

说明：1. 投标人应按照相关法规规定如实作出说明。

2. 如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均需提供承诺书。

投标人（盖单位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或签章）：_____

日 期： 年 月 日

5. 财务状况报告

说明：1. 投标人为法人的，应提供 2022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或近三个月内银行开具的资信证明。

2. 投标人为机关法人或事业单位法人或社会团体法人或其他组织或自然人，至少应提供资产负债表。

3. 如提供经审计的财务报告的，参考《财政部关于注册会计师在审计报告上签名盖章有关问题的通知》（财会【2001】1035 号）规定，审计报告应当由两名具备相关业务资格的注册会计师签名盖章并经会计师事务所盖章方为有效。

4. 如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均需提供证明材料。

6. 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和税收的证明材料

说明：

1. 至少提供 2023 年 1 月以来中任意一个月的依法纳税证明和缴纳社保证明（依法免税或不需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

2. 如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均需提供证明材料。

7. 投标人关联单位情况说明

（格式自拟）

说明：投标人应将与本单位存在下列关联关系的单位名称作出说明：

- （1）与投标人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的其他单位；
- （2）与投标人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单位。

8. 招标文件要求的其他资格证明文件

说明：1. 全部文件应按招标文件“资格审查表”的规定提交。

2. 如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均需提供招标文件要求的其他资格证明文件。

四、分项报价表

投标人名称：_____

采购编号：_____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报价分项名称	数量	单位	单价	小计 (小计=数量*单价)
1					
2					
3					
.....					
	合计				

注：1、本表仅为建议格式，投标人可根据项目特点对本表进行修改完善。

2、投标人可另附详细的报价分析说明（如有）。

3、本表“合计”金额应与开标一览表中“投标总报价”金额一致。

投标人（盖单位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或签章）：_____

日 期： 年 月 日

五、服务方案

（根据项目需求，格式自拟。）

六、服务承诺

（服务承诺，格式自拟。）

七、偏差表

（一）商务偏差表

序号	招标文件条款号	招标要求	投标响应	说明
1	合同履行期限			
2	服务地点			
3	付款方式			
4	投标有效期			
...	...			

备注：“说明”一栏必须写明偏差情况（正偏差、负偏差、无），不得以“满足”代替，如优于招标文件要求的应详细列出。若对招标文件商务内容全部没有偏差的，请在本表“说明”一栏仅填写“无”即可。

投标人（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或签章）：

日 期： 年 月 日

（二）服务要求响应偏差表

序号	招标文件条款号	招标要求	投标响应	说明
1				
2				
3				
4				
...	...			

备注：

1. 投标人应根据采购要求逐条逐项表述说明投标响应情况。投标人不如实填写偏差情况、存在弄虚作假行为的，将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 “说明”一栏必须写明偏差情况（正偏差、负偏差、无），投标人应结合实际情况说明或描述其实际服务内容。如果完全复制粘贴本招标文件之服务要求，或者只注明“符合”“满足”等类似无具体内容的表述，因此而产生的不利于投标人的评审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3. 投标人可根据需要自行增减表格行数。

投标人（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或签章）：

日 期： 年 月 日

八、投标人企业（单位）类型声明函

8.1 中小企业声明函（若有）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注：

（1）如果投标人不满足小型、微型企业的认定标准，则不需要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因此导致虚假投标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3）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需提供省级及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4）本采购标的所属行业为其他未列明行业。

投标人（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或签章）：

日 期： 年 月 日

8.2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若有）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由本单位提供服务。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或签章）：

日 期： 年 月 日

注：

- 1、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 2、属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填写，不属于的无需填写此项内容。

8.3 投标人监狱企业声明函（若有）

本企业（单位）郑重声明下列事项（按照实际情况勾选或填空）：

本企业（单位）为直接投标人提供本企业（单位）服务。

（1）本企业（单位）_____（请填写：是、不是）监狱企业。后附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2）本企业（单位）_____（请填写：是、不是）为联合体一方，由本企业（单位）提供服务。本企业（单位）提供协议合同金额占到共同投标协议合同总金额的比例为_____。（若投标人为联合体填写此项，否则不用填写）。

本企业（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或签章）：

日 期： 年 月 日

注：

- 1、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 2、属于监狱企业的填写，不属于的无需填写此项内容。

九、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资料